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1 年丙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計畫

一、總則

- 1 依據：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頒佈之「111 年輔導非亞奧運各單項運動協會辦理各級教練、裁判講習會實施計畫」與「輔導全國性非亞奧運體育運動團體建立教練制度實施原則」，及經核定之「本會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- 2 目的：為提倡太極拳運動，提昇教練素質與培養教練人才，儲備師資及配合教學需要，充實基層實力，藉以推廣全民運動，期使太極拳運動更能發揚光大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五、講習對象及資格：

- 1、曾學習太極拳，年滿 18 歲，高級中學（含同等學力）以上畢業，初通拳經、拳義、拳理，且品行端正者。非本國國籍者，請至當地警察局申請良民證，週期至少為上課前半年。
- 2、曾取得丙（或 C）級教練證，在四年內務必至少參加一次複訓講習。若證照已過四年有效期，自動失效，將不得作為擔任丙（或 C）級教練職務之**資格證明**。
（證照有效期之展延或恢復，請詳閱-- [十二、證書與說明]）
- 3、由各協、支、分會推薦；若無協、支、分會推薦者可自行報名。
- 4、名額暫定六十名。

☆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定[未來本會所核發之甲、乙、丙級教練/裁判證，其效力等同於本會原核發之 A、B、C 級教練/裁判證]。

六、講習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日期：民國 111 年 7 月 9、10、16 日，計三日(每日八小時，共計二十四小時)。
- 2、地點：台北市木新區民活動中心(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0 巷 4 號 2 樓)。

七、講習內容：

-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、體能訓練法 | 2、太極拳基本技術 | 3、太極拳規則 |
| 4、太極拳指導技術 | 5、戰略與戰術 | 6、運動營養學 |
| 7、太極拳科學理論 | 8、運動傷害與防護 | 9、性別平等教育(性別意識與知能教育) |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

九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（臺北市文山區恆光街 8-1 號 4 樓）

電話：(02) 2938-6726 傳真：(02) 2938-6727

聯絡人：林淑真 手機：0918-353398 e-mail：lily_lin94@yahoo.com.tw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☆(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，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。)

1. 填寫報名表、資料卡各一份。

①報名表之相片欄**實貼**[也可列印]1 張。---相片、證照書 粘貼表浮貼 1 張(1 吋)---共 2 張。

②繳交最近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 (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為準) 1 份。

(體總統一製作證照之用：初訓發證用、複訓換證用)

將電子檔 E-mail 到**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** 信箱：lily_lin94@yahoo.com.tw

③**初訓者**檢附 ●**身份證【正反面】**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。

複訓者檢附 ①**身份證【正反面】**或護照影本—[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。

②**丙（或 C）級教練證** 影本。

上列影本，請繳交原尺寸大小，請勿放大或縮小

2. 團體報名：由協、支、分會統合辦理。

3. 個別報名：個別報名：可採親自報名或郵寄報名，郵寄報名者請附上匯款收據。

匯款銀行：合作金庫銀行景美分行

匯款帳號：0460-765-147990 戶名：金堅

4. 收費：丙級教練講習費，初訓者收費\$3000，
複訓者僅收\$1500（須檢附丙（或C）級教練證影本）。
5. 參訓人員需著太極拳運動服（可穿著協、分、支會制式服裝），以彰顯團隊精神。

十一、證書及說明：

- ★無論（參加升等講習、換證或補證），本會原核發之A.B.C級證照，一律改核發為甲.乙.丙級。
- ★109年起，[不論升等（即初訓）、換證（即複訓）、補證]，各級（甲、乙、丙級）教練/裁判證，統一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印製，再交由本會核發。

複訓證照背面 具備 2 種日期：①原始發照日期[即發證日期] ②本證發照日期[即換證日期]。

初訓證照背面 只有 1 種日期：①原始發照日期 ②本證發照日期—填寫同一日期 [即發證日期]。

1. 參加本會丙級教練講習結訓經測驗合格者，由本會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，經核定後再發給丙級教練證 1 份、結業證書 1 份。複訓者，則換發新證照（等級不變）1 份、複訓結業證書 1 份。

2. 證照所印[有效期限：依考核單位期限規定]，為體總對[有效期限]之核示；本會據此而作以下規定：

教練/裁判證自[發證或換證日期]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四年。已過[有效期限]，則自動失效。失效之證照，不得作為擔任各級教練/裁判職務之資格證明。

※如[發證或換證日期]為 109.07.07，則[有效期限]為 113.07.06。

3. 證照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之規定：

①初訓（即升等）講習 [證照失效—已過四年有效期 也可參加]：

- ①取得本會丙（或C）級教練/裁判證，[滿2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 乙級教練/裁判 升等講習。
- ②取得本會乙（或B）級教練/裁判證，[滿3年]以上者、得以參加 甲級教練/裁判 升等講習。

※初訓（即升等）證照自[發證日期起生效]

②複訓講習 [不論在有效期間 或 已過有效期 皆可參加]：

參加本會或本會團體會員辦理之複訓講習，審核合格後則可換發新證照（等級不變），得以展延或恢復有效期四年（※複訓證照自換證日期起生效）。

★證照失效者，參加 [複訓講習] 或 [初訓（即升等）講習]，經審核合格後，即可換發新證照恢復有效期四年—詳細說明如上。

★參加初訓（即升等）與 複訓 講習，需檢附之證件，請參閱[各級教練/裁判講習計畫書]。

4. 補發之證照同原證照，且有效期不變 [發證或換證日期起生效]。

5. 新證照經核發後，舊證照即作廢不得再行使用。

6. 本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亦不得任意變造或偽造。

十二、性騷擾申訴管道 ----如於本講習會中遇性騷擾事件，請與本會（或承辦單位）聯絡。

①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電話：(02) 2778-3887 傳真：(02) 2778-3890 電子郵件：tccass@ms35.hinet.net

②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電話：02-29386726 傳真：02-29386727

電子郵件：lily_linh94@yahoo.com.tw

十三、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自主防疫不可少；必要措施：進場量測體溫、酒精乾洗手、請配戴口罩上課（講習期間若有發燒超過 38 度或有嚴重咳嗽者，請儘速就醫返家休息）。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1 年丙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地點：台北市文山區木新路三段 310 巷 4 號 2 樓

日期 時間	7 月 9 日(六)	7 月 10 日(日)	7 月 16 日(六)
07:30-07:50	會場佈置 (秘書處)	報到	報到
08:00-08:50	報到	太極拳技術指導 (全民版 54 式太極劍)	運動醫學與營養 運動傷害與防護
8:50-09:00	開訓：金 堅 理事長		
09:00-09:50	教練的職責與修養		
講師	金 堅 理事長	蔡秀花 老師	洪美華 老師
10:00-11:50	運動科學與理論 (全民版九九 42 式)	戰略與戰術 (全民版 37 式太極拳)	體能訓練 (拳經拳論)
講師	黃宗興 老師	葉文寬 理事長	吳榮輝 老師
12:00-13:00	午餐 休息		
13:00-13:50	太極拳規則 (全民版 32 式刀)	體能訓練 (全民版 13 式太極拳)	性別平等教育
14:00-14:50			太極拳規則
講師	林詩仁 老師	李連春 老師	洪美華 老師
15:00-16:50	技術指導 (全民版陳氏 38 式)	太極拳基本技術 (全民版易簡太極拳)	學科、術科測驗 (綜合討論) 結訓
講師	徐家和 老師	黎玉東 老師	金理事長、教練群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 111 年度丙級教練講習會資料表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時間：7月9、10、16日 地點：木新路三段310巷4號2樓

所屬單位	編號：										
姓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複訓										
身份證字號			生日	年	月 日						
最高學歷			性別	血型							
現任職務			專長								
電話	(O)	(H)	手機：								
地址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</td> <td style="width: 20px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
師承											
<p style="font-size: small;"> ※「現任職務」請務必填寫。「現任職務」和報名卡的「職務」不同，是指在職場工作擔任的職務，如公職、軍職、工、農、商、電腦資訊、教育學術、營建裝潢等。如已退休或現在主要從事太極拳有關業務，可填太極拳教練、助教、○協會理事、○支會秘書、太極拳志工。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weight: bold;">太極拳活動經歷</p> <p> 可填寫：學拳之歷程、拳齡、所學過之套路、參加活動記錄、參加賽事與成績或擔任志工等個人之太極拳經歷。 </p>											

本表將成為各位學員之個人紀錄以存會備查，請工整、詳實填寫
(本報名資料，僅提供本會辦理本活動之使用)。

編號：

111 丙教相片、證照 書 粘貼表

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

學員姓名：_____

初訓

複訓

編號：_____

①初訓需繳交①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②證件照 jpg 電子檔1份。

★《2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》---(體總統一印製初訓證照之用)。

★將證件照電子檔需打上檔名--例：[張小美 B212345678]

並 E-mail 到臺北市體育總會太極拳協會 信箱：lily_lin94@yahoo.com.tw

②複訓需繳交●相片(1吋)共3張---報名表實貼1張。本表浮貼2張。---(不需證件照電子檔，只需繳交相片一本會印製複訓證照之用)。

請參閱最後頁---證件照 JPG 電子檔 ◆ 規格 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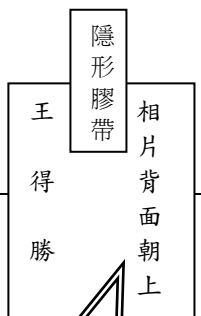
①身分證或護照影本【正反面】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○○講習使用]請(實貼)於此。

[註：影本上註明：限本丙教講習使用]

●相片、證照影本粘貼時，可覆蓋在各欄位中的 [說明文]上。

正面

反面



每張相片請分開浮貼。
勿疊在一起，以免互相沾粘毀損。

② ① 丙教初訓---不用貼

② 丙教複訓---丙(或C)教證影本(實貼)於此欄位。

★初訓證照【貌似健保卡】，其背面有【發照日期】，故要粘貼(正反2面)，其餘證照只貼(正面)

●如有 [證照[書]補發申請書]、

[改名證件] 也請附於本表後

● **證件照 jpg 電子檔規格：**

以（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）為準---如下圖例 1. 圖例 2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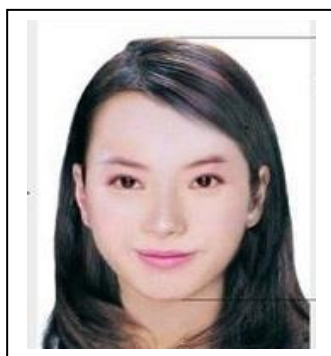
● **初訓學員**每人繳交最近**二年內證件照 jpg 電子檔 1 份**。

將電子檔 E-mail 到○○○協會信箱：aaaaaa@ms○○.hinet.net
（體總統一印製【**初訓**證照一貌似**健保卡**】之用；**複訓**者，只需繳交相片）

圖例 1

---為了不會污損相片

相片**浮貼**方式 請參閱---上頁 [證明文件、相片] 粘貼表圖示



不知 [編號] 者，
先不用寫 [編號]



008 林芳芳 K234567899 → **證件照**電子檔名

圖例 2 錯誤照片

--- X 不合規格、○符合規格



- 須為 **彩色 白底**
- **頭像** 須比**身體**大
- 不可戴帽
- X 不可頭髮 遮 眉、眼、耳朵
- 不可有 **特殊表情**（露齒 眯眼等）
- X 相片需 **清晰不模糊**